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例分享

案情內容	李小姐因出售本市A、B自用住宅土地，並重購本市C自用住宅土地，申請退還出售土地已納之土地增值稅，因出售A、B土地地價扣除已納之土地增值稅，並無不足支付新購C土地地價，經本處核定否准退稅。
處理情形	納保官發掘本案李小姐出售之土地係2戶房屋之坐落土地，如擇其中1戶核算其所占土地之地價，則符合土地稅法第35條重購退稅之規定，乃主動輔導並向李小姐解說相關法令規定，建議其就A、B土地選擇較有利之1處，重新申請退稅。
處理結果	經李小姐重新提出退稅申請，並由原處分分處查調相關資料後，重新審認以出售A土地及重購C土地核算其地價，符合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，核定退還出售A土地所繳之土地增值稅。
回饋意見	李小姐感謝本處納保官站在民眾立場，主動通知並詳細說明稅法相關規定，輔導其重行申請退還稅款，確實維護納稅者權益。